|  |  |
| --- | --- |
|  |  |
|  |  |
|  | **文件 WTPF-21/3-C** |
|  | **2021年11月22日** |
| **原文：英文** |
| 提交2021年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的国际电联秘书长报告 |

# 1. 前言

## 1.1 2021年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WTPF-21）

1.1.1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WTPF）最初由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ITU）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设立，并于1996年、1998年、2001年、2009年和2013年成功举行。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002-E.pdf)决定于2021年举行下一届WTPF。

1.1.2 除了通过反映共同看法的意见外，WTPF的目的是提供交流信息和观点的场所，从而在世界各地的决策机构之间就新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和技术的出现所产生的问题达成共同愿景，并审议任何其他可能受益于全球性意见交流的电信/ICT政策问题（[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002-E.pdf)）。

1.1.3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第611号决定（理事会2020年会议，修订版）](https://www.itu.int/md/S20-CL-C-0081/en)确定WTPF-21的主题如下：

“为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用于可持续发展制定政策：

WTPF-21将讨论如何将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及相关趋势用作全球数字经济转型的催化剂。审议的主题包括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5G、大数据、过顶业务（OTT）等。在此方面，WTPF-21将侧重于研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遇、挑战和政策。”

1.1.4 WTPF不得产生规定性规则成果；然而它须起草报告并在一致意见的基础上通过不具约束力的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国际电联相关会议审议（[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002-E.pdf)）。

1.1.5 所有关于WTPF-21的信息都在[www.itu.int/wtpf](http://www.itu.int/wtpf)上发布。

## 1.2 国际电联秘书长报告的筹备进程

1.2.1 WTPF-21的讨论须仅以国际电联秘书长根据理事会通过的程序以及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提案和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以及利益攸关方的观点编写的唯一报告及与会者根据该报告提供的文稿为基础，对于在论坛之前秘书长报告起草阶段未予提出的任何新的意见草案，WTPF均不予考虑（[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002-E.pdf)）。秘书长的这份报告（“报告”）概述潜在的讨论范围，并介绍不同利益攸关方集团针对理事会[第611号决定（理事会2020年会议，修订版）](https://www.itu.int/md/S20-CL-C-0081/en)以及上文第1.1.3段所述的WTPF-21主题正在考虑的一些政策问题。报告还介绍附件中的IEG-WTPF-21商定的意见草案。

1.2.2 根据[第611号决定（理事会2020年会议，修订版）](https://www.itu.int/md/S20-CL-C-0081/en)，国际电联秘书长召集了一个非正式专家组（IEG），该组的每个成员都在积极参与WTPF-21此方面的筹备工作。

1.2.3 筹备进程遵循了[第611号决定（理事会2020年会议，修订版）](https://www.itu.int/md/S20-CL-C-0081/en)附件2和下表1中确立的时间表，并按照理事国2021年7月以信函通信方式做出的决定，增加于2021年11月举行的一次会议。

表1：国际电联秘书长报告拟定时间表

|  |  |
| --- | --- |
| **2019年8月1日** | 秘书长报告大纲（outline）草案第一稿应在网上公布，以征求评论（comments） |
| **2019年8月21日** | 接收有关草案第一稿的评论的截止日期成员提名参加由来自不同方面人员组成的专家组人选的截止日期，以便为进一步拟定秘书长的报告及相关意见（Opinions）草案提出咨询意见 |
| **IEG第一次会议（2019年9月23-24日）** |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一稿和所收到的评论 |
| **2019年11月1日** | 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二稿将在网上公布，其中已纳入IEG第一次会议的讨论内容此草案还将在网上公布，用于公众公开磋商 |
| **2019年12月23日** | 接收针对草案第二稿的评论以及针对可能的意见草案的宽泛提纲而提交的文稿的截止日期接收来自公众公开磋商的输入意见（inputs）的截止日期 |
| **IEG第二次会议（2020年2月10-11日）** |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二稿以及所收到的评论，包括来自公众公开磋商的评论 |
| **2020年4月1日** | 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三稿将在网上公布，其中已纳入IEG第二次会议的讨论内容并包括意见草案的提纲此草案还将在网上公布，用于公众公开磋商 |
| **2020年6月15日** | 接收针对草案第三稿的评论以及针对可能的意见草案而提交的文稿的截止日期接收来自公众公开磋商的输入意见的截止日期 |
| **IEG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4-16日）** |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三稿以及所收到的评论，包括来自公众公开磋商的评论 |
| **2020年11月1日** | 秘书长报告草案第四稿将在网上公布，包括意见草案并纳入IEG第三次会议的讨论内容 |
| **2020年12月23日** | 接收有关草案第四稿的评论的截止日期  |
| **IEG第四次会议（2021年2月1-2日）** | 专家组第四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四稿，其中包括意见草案，以及所收到的评论 |
| **2021年3月15日** | 秘书长提交的报告草案第五稿将在网上公布，纳入IEG第4次会议的讨论内容并包括作为附件的可能的意见草案文本该草案也将在线提供，以便进行公众公开磋商 |
| **2021年5月1日** | 接收有关草案第五稿的评论，包括可能的意见草案的截止日期接收评论的截止日期 |
| **IEG第五次虚拟会议（2021年5月31-6月2日）** | 专家组第五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五稿以及意见草案和所收到的评论，其中包括从公众公开磋商中收到的意见 |
| **2021年7月1日** | 秘书长报告草案第六稿将在线公布，纳入IEG第5次会议的讨论内容并包括作为附件的可能的意见草案 |
| **2021年8月15日** | 接收有关草案第六稿的评论，包括可能的意见草案的截止日期 |
| **IEG第六次会议（2021年9月24日、27日和28日）** | 专家组第六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六稿以及意见草案和收到的评论 |
| **2021年11月3日** | IEG第七次会议接收文稿的截止日期 |
| **IEG第七次会议（2021年11月15-17日）** | 专家组第七次会议，最终敲定秘书长报告草案，其中包括提交第六届WTPF的意见草案最终案文 |
| **2021年12月1日** | 秘书长向WTPF提交的最终报告将在线公布，其中包括意见草案 |
| **2021年12月16-18日** | 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日内瓦 |

# 2. WTPF-21的主题

2.1 理事会2019年会议通过[第611号决定（理事会2020年会议，修订版）](https://www.itu.int/md/S20-CL-C-0081/en)确定，WTPF-21的主题为第1.1.3段所述主题。

2.2 这一主题有可能在WSIS的框架内，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随着世界历经的技术突破和趋势对全球数字经济带来的变革，它还必须解决卫生、教育、就业、环境、运输、农业、营养、残疾、青年赋能、社会包容性、性别平等和减贫等不同部门的问题。

2.3 实现这一潜力取决于若干不同因素，包括通过竞争、能力建设、透明度、灵活性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营造可促进投资和创新的扶持性政策环境。促进创新和投资，包括消除障碍，对于全球向数字经济过渡至关重要。

2.4 这种变革性潜力不仅为不同社会、经济、技术、环境和发展领域带来了重大机遇，而且也提出了复杂的政策挑战。其中一些机遇和挑战并不新鲜，世界此前已经历过类似的社会、行业和经济转型，带来了新的增长和创新模式。人们有必要在政策层面从过去的经验中吸取教训，以便更好地为战略提供信息，最大限度地利用电信/ICT带来的机遇和应对挑战，并通过考虑周全和深思熟虑的政策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创新。

2.5 必须认识到并应对发展中国家在调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

2.6 通过这方面的有效决策支持有利的环境，对于推动相关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以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电信/ICT创新至关重要。除其他外，决策考虑因素应特别包括基础设施需求、投资、监管环境、培训和技能开发、消费者保护、性别平等、市场环境、机构合作、发展援助的作用等。

2.7 考虑到相关的机遇、挑战和政策，为进一步推进这一主题，以下列出可得到研究解决的一些广泛问题。

一些专家建议，“报告”应主要侧重于调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政策问题，这一问题不仅范围更广，而且也是WTPF-21的主题，涵盖了所有与机遇和挑战相关的问题。相关专家还建议本报告应避免具有过强的规定性（prescriptive）。

2.7.1 展望未来，国际电联成员认为哪些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是全球向数字经济过渡的关键性推动因素？鉴于在使用和部署方面的相互联系或依赖，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利环境方面可发挥怎样的作用？

2.7.2 国际电联成员如何展望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各阶层民众当前和未来的需求？在制定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具有前瞻性、灵活性和以证据为基础的全政府、多利益攸关方协作政策方式方面，有哪些趋势和最佳做法？

2.7.3 调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面临哪些关键性机遇和挑战？这些服务和技术的开发和部署方面存在哪些问题？

2.7.4 调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可能带来哪些机遇和挑战？在这方面应考虑以何种政策保护所有人的利益，特别是民众中最弱势群体的利益？国际电联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在这一进程中发挥怎样的作用？

2.7.5 在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方面，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何营造保护用户，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女孩、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人群以及老年人的环境？

2.7.6 如何让所有人更容易地得到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实惠？除了通过基础设施和互补性接入解决方案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的挑战外，还可开展哪些工作来努力确保每个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都可获得价格可承受的接入，以培养必要的技能，充分利用不断变化的环境，让人们能够相互学习、分享和进行参与，并激励持续创新和营造充满信任和具有包容性的环境？各利益攸关方如何通过更好的国际合作来促进这些努力？

一些专家认为，这一问题的重点应放在：包容性、价格可承受性、消费者的信任、数字素养，特别是寻找创新方法，调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因为鉴于论坛的主题，这些是需要考虑的关键性问题。其他专家认为，继续关注更广泛的信任和创新问题会更好。特别在“信任”问题上，这些专家强调，建立对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信任将是促进更广泛参与这些技术的关键，“信任”这一理念不仅仅是消费者的信任和数字素养。

2.7.7 需要哪些政策来促进教育、技能和培训，以培养一支熟练的劳动力队伍？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何帮助确定、保持和发展必要的技能基础？

2.7.8 政策制定机构如何建立有利于投资的环境？哪些政策有助于确保监管和市场环境有助于调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2.7.9 利益攸关方如何在决策和创新生态系统中进行地方和包容性参与，以增强消费者的信任，并促成部署和使用新的和新兴的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2.7.10 可采取哪些措施来促进利益攸关多方的合作，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得到数字经济带来的实惠？

2.7.11 利益攸关方，包括服务不足地区的利益攸关方，可通过哪些方式共同努力，促进以更具创新性的方式获得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包括互操作性和互补性接入解决方案？

2.7.12 国际电联和其他国际论坛如何通过WSIS进程继续更密切地合作，支持利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

## 2.8 供考虑的一些主题

[第611号决定（理事会2020年会议，修订版）](https://www.itu.int/md/S20-CL-C-0081/en)列出了如下所示的一些供考虑的主题。

一些专家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应从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角度来探讨以下主题。他们建议不要将这些主题单独列入章节，以便与WTPF-21的主题和国际电联的职责更加一致。其他专家认为，[第611号决定（理事会2020年会议，修订版）](https://www.itu.int/md/S20-CL-C-0081/en)明确承认以下主题，因此建议对每一主题进行单独讨论，并将其作为独立章节纳入“报告”之中。

### 2.8.1 人工智能（AI）

2.8.1.1 人工智能（AI）解决方案和技术有潜力改变教育、医疗卫生、金融、出行、农业、能源、无障碍性和连通性等多种多样且至关重要的领域。这些解决方案和技术也带来了机遇、挑战和风险。

2.8.1.2 可以考虑的人工智能相关政策问题的一些示例包括：

a) 如何利用可促进和加强电信/ICT使用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和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驱动决策机构探索和利用基于人工智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的潜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向数字经济过渡）的关键性政策要求有哪些？

b) 发展中国家如何充分利用促进和加强电信/ICT使用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和技术的益处？

c) 部署和使用促进和加强电信/ICT使用的人工智能技术面临哪些挑战？

d) 利益攸关方可如何推动促进和加强电信/ICT使用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和技术的开发和使用，以支持可持续发展？

e) 如何利用促进和加强电信/ICT使用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和技术，解决环境可持续性问题？

## 2.8.2 物联网（IoT）

2.8.2.1 物联网和互联设备正在推动医疗卫生、水、农业、自然资源管理、环境和能源等一系列领域的经济增长和人类福祉的提高。然而，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若想充分发挥其潜力，则可能需要应对若干挑战。

2.8.2.2 可以考虑的物联网相关政策问题的一些示例包括：

a) 物联网的发展和部署可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

b) 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发展最佳支持此类应用的跨部门、公共和私人性质的生态系统方面面临哪些关键挑战和机遇？

c) 各利益相关方可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用户和基础设施，并促进不同国家和民众获得价格可承受、无障碍和具有包容性的物联网？

d) 国际电联内部应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开展怎样的优先工作，为成员国发展和实施物联网创造机会？

### 2.8.3 5G

2.8.3.1 5G将从智能手机到无线传感器和工业机器人到自动驾驶汽车的一切连接一起，因此有潜力成为实现未来数字经济的关键技术之一。5G可在将城市和农村社区转变为智慧城市/社区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使公民和社区得到先进数字经济带来的实惠并参与其中。挖掘5G能力的潜力要求我们研究解决与其部署相关的若干因素，其中特别包括成本和基础设施。

2.8.3.2 在此方面，一些基本问题包括：

a) 5G可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5G技术有哪些可以推动采用的关键用途/应用？部署此类技术的主要挑战是什么？

b) 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通过哪些工作来制定支持有效解决方案的政策和战略（包括现有部署和新的5G部署），以向所有人提供实惠和机会？

c) 各利益攸关方可采取哪些步骤来培育5G创新生态系统和新的商业模式，以最大限度地为所有人带来实惠，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相关成本，包括财务成本和其他成本？

### 2.8.4 大数据

2.8.4.1 专家们认识到大数据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是巨大的。

2.8.4.2 大数据有潜力为世界各地的经济和消费者创造巨大价值，提高全球私营和公共部门的生产力和竞争力。然而，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欲充分发挥其潜力，则可能需要应对若干挑战。

2.8.4.3 在此方面，在调动大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需要考虑的一些关键问题包括：

a) 大数据可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在此方面，利益攸关方可应用哪些工具、技术和战术来充分挖掘和利用大数据的潜力？

b) 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考虑哪些关键性步骤来确保大数据的使用和应用惠及所有人并为所有人提供保障？

c) 如何应对与大数据相关的挑战？利益攸关方如何以负责任的方式实现大数据的益处？可通过哪些工作来确保大数据应用亦能对那些掉队最远的人群的需求做出响应？

d) 利益攸关方可如何通过协作确立利用大数据的潜在优势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方法？

### 2.8.5 过顶业务（OTT）

2.8.5.1 OTT的出现推动了全球经济的增长，使人们实现了连接，并促进了创新。OTT正在重塑和拓展整个通信生态系统，同时也为全球消费者和全球经济带来了社会和经济效益。

2.8.5.2 与此同时，对电信行业传统模式和电信运营商的经济影响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分析，包括更好地理解政策如何能够调动OTT促进可持续发展。

2.8.5.3 在此方面，可以考虑的与OTT相关的一些政策问题示例包括：

a) 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OTT相关的一些关键政策机遇和挑战是什么？

b) 政策制定机构、OTT参与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考虑哪些关键性保障措施来确保OTT的使用惠及所有人？

c) 关于OTT，可以考虑哪些方法来帮助营造可促进竞争的环境，并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改善OTT服务的范围？

d) OTT参与方和电信运营商可如何在本地和国际层面上最好地相互接触与合作？

e) OTT可如何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f) 关于OTT，可以考虑哪些方法来加强对弱势人群的包容性？

g) 国际电联应如何进一步促进国际电联成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就与OTT有关的活动开展合作和对话，包括传播最佳做法，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最佳做法？

### 2.8.6 调动新的促进连接的解决方案

2.8.6.1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有能力改变生活，提供改善生活的金融、卫生、教育和许多其他服务，参与数字经济的能力，以及参与社区的手段。

2.8.6.2 COVID-19进一步证明了全球互联互通的至关重要性，突显出电信/ICT在提供基本服务和满足关键需求方面的核心作用。

2.8.6.3 然而，由于许多国家可靠、安全和价格可承受的通信基础设施覆盖范围有限，新的和新兴市场中的数百万人无法获得这些服务。此外，有机会获得服务的低收入人群经常不使用服务，因为有限的价格可承受性和社会规范所产生的限制可能会阻止某些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女孩、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获得通信技术。

2.8.6.4 为了弥补这些差距，提供商、政府、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等方面正在进行和探索技术、商业计划和筹资模式领域的创新。这些创新包括但不限于：可为农村地区提供新的连接选择的低成本太阳能移动无线电；可为偏远地区提供低成本互联网接入的新的、高容量卫星服务系统；创新的商业模式，包括互补性接入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有意识地为当地社区提供服务，并让他们参与降低技术使用的障碍。这类解决方案的成功基本上依赖于能够提供高质量和高带宽连接的底层基础设施架构。

2.8.6.5 在此方面，需要考虑的一些关键性问题包括：

a) 决策机构在确定如何在自己独特的市场环境中解决连通性、接入和使用差距时，应更多地了解哪些类型的技术和创新商业模式，包括互补性接入解决方案？

b) 如何调动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创新的兴趣，以适应新的和新兴市场的独特市场环境需求？

c) 如何更紧密地协调筹资机制，以调动新的连接解决方案？

d) 如何促进创新者、投资者和社区之间的更多协作和知识共享，以加快这些创新的发展？

e) 调动新的解决方案以扩大互联网连接，特别是向偏远和服务不足的地区扩展互联网连接，有哪些挑战和机遇？

附件：2021年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政策论坛的意见草案

意见1草案：为发展和部署新的和新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
和技术创建有利环境，以推动可持续发展

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2021年，日内瓦），

忆及

*a)*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5/202号决议；

*b)*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

*c)*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的目的是促进有利于可持续电信/ICT发展的扶持性政策和监管环境；

*d)* 有关“为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使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的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意见2（2013年，日内瓦）；

*f)* 有关“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有效的“调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取决于对获取和包容性、价格可承受性、信心和安全性、数字素养、培训和技能开发等问题的透彻理解；

*b)*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充分认识到每个国家享有决定其自身电信政策的主权；

*c)* 包括决策机构、监管机构、私营部门、消费者、学术机构和其他方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在创造可调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有利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d)*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旨在培育有利于可持续电信/ICT发展的扶持性政策和监管环境；

*e)* 国际电联2018年关于《信息通信技术、最不发达国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普遍和负担得起的互联网的报告》指出，有利于宽带市场投资和创新的环境包括“行业自由化、现国有运营商私营化，以及政策、监管机构和行业运作职能分离，以便鼓励竞争和外国直接投资，推动普遍接入、创新、内容交付和消费者保护”，

认识到

*a)* 加速宽带发展是一项相当大的挑战，在地形和人口构成使投资回报极具挑战性的难以到达的农村和偏远地区尤其如此；

*b)* 对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投资也应侧重于发展和部署的所有阶段，包括在后期阶段调动这些服务和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c)* 相关行业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应协调ICT投资，包括对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以及互补性接入解决方案的投资，以避免各自为政和重复工作；

*d)* 开发和部署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有效有利环境应考虑在使用这些电信/ICT服务和技术方面树立信心并提供安全性；

*e)* 协调一致的政府方式可发挥作用，支持对ICT融资和投资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目的是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推动上述认识到*b)*段所述的、对数字经济、数字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服务和技术的发展；

*f)*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表明，“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共投资、私人投资以及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和资源的筹措，以便为具有包容性且可持续的发展确定和采用创新型技术解决方案与融资机制”，

认为

1 以包容性方式获取和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以及新的和新兴技术，如5G、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大数据和过顶业务（OTT），具有加快实现联合国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力；

2 创建有利于投资的环境对于调动上述认为1段所述的服务和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3 消除投资和创新障碍对于调动上述认为1段所述的服务和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4 在缺乏私营投资商业案例的情况下，可能需要通过有针对性的政府支持，促进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公共）投资和私营部门投资，支持实现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并调动上述认为1段所述的服务和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5 使用上述认为1段所述的服务和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可对边缘化群体和有特殊需求人群，包括妇女和女孩、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原住民，进行赋能；

6 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以及补充性接入解决方案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因此电信/ICT领域的政策应考虑到减缓气候变化等环境挑战；

7 有利于认为1段所述服务和技术的发展和部署的环境是基于透明、稳定、可预测、独立和非歧视性的政策以及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创新和投资的监管和法律环境的；

8 利益攸关方应继续共同努力，鼓励和促进信息交流、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为调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创造有利环境，

请成员国

1 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营造有助于调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以及补充性接入解决方案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利环境，从而最大限度地扩大其效益，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其风险；

2 考虑通过特别是支持透明、可预测、有竞争力、独立、创新和非歧视性有利环境的政策和框架；

3 对电信/ICT融资和投资采取协调一致的政府方式，包括对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进行投资，以推动可持续发展；

4 鼓励国内外对数字生态系统的投资，并考虑消除此方面的障碍；

5 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使私营部门更方便地对现有网络进行投资、创新和升级，并鼓励私营部门对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进行长期和持续投资；

6 通过灵活、精简、技术中立和创新的频谱政策，鼓励开发和部署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

7 在制定推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时，提高对气候变化及其缓解等环境挑战的认识，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协作

1 考虑能够调动包括开发和部署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等资源的政策，以推进可持续发展；

2 考虑顾及到不断演进的商业模式的政策和框架，为利益攸关方创造公平和有利的环境，使他们能够为促进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3 通过创新的融资渠道，包括通过公共-私营伙伴关系模式，促进有利环境的形成；

4 推广基础设施共享模式，以降低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及其应用的投资成本；

5 促进竞争和私营部门投资，鼓励持续增长和采用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推动经济增长和增加机会的、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

6 促进基于透明度、稳定性、可预测性、竞争性和非歧视性措施的政策环境，并促进创新；

7 鼓励当地居民进行创新和创业，包括鼓励社区支持创业和本地项目（包括补充性解决方案和网络）；

8 鼓励私营部门开发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融入其中的应用和服务，同时与边缘化群体和有特殊需求的人群（包括妇女和女孩、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原住民）合作，以考虑到不同用户的繁复多样的需求；

9 通过促进教育和研究中心与私营部门在新兴领域的更密切的合作，促进公共-私营投资；

10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团体和技术界，进行磋商，以确保在国家层面实施的政策环境反映出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和需求；

11 分享有关培育有利投资环境的最佳做法，

请秘书长

继续加强国际电联的努力，为包括成员国、私营部门、学术界、业界和国际供资机构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和对话提供平台，使他们能够为开发和部署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营造有利的环境，以促进创新和投资，推动可持续发展。

意见2草案：在将新的和新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用于可持续发展中实现价格可承受和安全的连接

第六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2021年，日内瓦）

忆及

*a)*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

*b)* 联大第70/125号决议 – 有关全面审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实施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c)* 均得到联合国大会（联大）赞同的、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d)* 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g)* 有关发展中国家下一代网络部署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3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h)*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i)* 有关宽带网络连通性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20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a)*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将支撑未来的数字经济，并使包括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5G、大数据和过顶业务（OTT）在内的技术和服务取得进展；

*b)* 为使包括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OTT在内的技术和服务取得如此进展，在利益攸关多方的背景下，必须提高个人用户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相关网络安全和其他风险的认识，同时采取措施，继续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c)* 各国政府正在通过采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向公众提供服务，努力实现数字化转型，同时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树立对这些服务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至关重要；

*d)* 鼓励部署下一代网络，包括5G和其他新的以及新兴电信/ICT，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特别是在没有服务和服务欠缺的地区；

*e)* 私营部门在部署5G和其他新的以及新兴电信/ICT网络，包括卫星等非地面技术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并正在与政府、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等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探索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创新；

*f)*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瞬息万变，给包括政策制定者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例如与树立使用这些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机遇和挑战；

*g)* 在能否获取、负担得起和采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一些人群之间仍然存在数字鸿沟，特别是女性和年轻女性在获取和使用方面的障碍影响到繁荣并限制社会和可持续经济发展；

*h)* 政策制定者可以通过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鼓励和支持私营部门的投资和创新，帮助实现未连接人群的连接；

*i)*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等框架可以通过相关方面的国际合作鼓励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j)* 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行动方面C5的主要推进方，通过不断实施国际电联的相关决议并开展专项研究组和课题的工作，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重申

*a)* 通信和获取通信手段对于每个人的重要性；

*b)* 有必要加大全球利益攸关多方的合作力度，以缩小数字鸿沟并缓解在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挑战，

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呼吁在2030年前提供普遍和价格可承受的互联网接入，

认为

*a)* 包括政府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应通过GCA等框架，并在使包括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OTT在内的技术和服务的使用取得进展的情况下，努力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b)* 在扩大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背景下，有必要开展全球利益攸关多方合作，以促成包括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OTT在内的技术和服务取得进展；

*c)* 对基础设施的投资，特别是对宽带和5G基础设施的投资，在推广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用于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

*d)* 所有利益攸关方应[努力保护[个人身份信息][隐私]并减少漏洞，同时]努力加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应特别注意确保保护边缘化群体、弱势群体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包括女性和年轻女性、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原住民；

*e)* 利益攸关多方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所做的努力，对于确保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增加连通解决方案是不可或缺的；

*f)* 国际电联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有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相关领域进行密切协作；

*g)* 可利用以下政策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用于可持续发展：

i) 简化程序以促进无线和有线通信网络的部署，包括获取路权的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下一代网络部署的规则；

ii) 教育社会各阶层 – 特别是负责批准无线和有线基础设施的地方政府官员 – 了解下一代连接对社会经济进步的重要性以及既定的电磁场（EMF）排放安全标准；

iii) 在高、中、低频段为包括5G在内的各种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和服务提供充足的频谱；

iv) 提高适用于小蜂窝基础设施的监管框架的现代化水平，这对部署包括5G在内的下一代服务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并非所有适用于大蜂窝塔的规则都适合于小蜂窝的部署；

v) 绘制现有网络覆盖图，以确定目前可提供宽带服务的地方、仍需宽带服务的地方，并利用这些信息指导和制定政策应对措施；

vi) 确保将网络连接的获取，包括对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获取，全面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战略，并将此视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请成员国

1 考虑采用上述政策是否有助于其本国的可持续发展；

2 继续推广价格可承受的连接，作为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用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要求；

3 考虑如何通过降低经营成本、改善服务内容和促成新市场准入，特别是在5G推广等领域利用共享数字服务支持可持续发展；

4 考虑采取政策和监管措施，包括共享基础设施、互连互通和有效利用频谱，促进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基础设施部署，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协作

1 加强国际电联作为主要推进方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行动方面（C2、C4、C5和C6）与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现有联系；

2 考虑旨在使公民、企业、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受益的政策，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物联网、5G、大数据和OTT等领域；

3 运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加大对网络基础设施部署的投资，包括5G和下一代技术，以实现普遍接入；

4 继续在国际电联正在进行的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讨论中分享各自在部署地面和非地面基础设施以缩小数字鸿沟方面的经验；

5 继续开展协作，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包括在应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方面；

6 推进新的和潜在的变革性举措，以加快连接，如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互联网校校通”（GIGA）举措，以及国际电联“结成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Partner2Connect）数字联盟，

请秘书长

继续促进和加强国际电联利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为推广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普遍、价格可承受和安全的连接方面做出的努力。

意见3草案：实现包容性获取所需的
数字素养和技能

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2021年，日内瓦），

忆及

*a)*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AG）第70/1号决议；

*b)* 有关“人力资源开发”的联合国大会第72/235号决议；

*c)* 2003年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

*d)* 2005年WSIS成果文件；

*e)*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PP）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立的总体目标1：增长 – 为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强其使用；

*f)* 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g)*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h)* 有关“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新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5号决议（2018年，迪拜）；

*i)* 有关“能力建设举措组”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考虑到

*a)* 缺乏数字技能阻碍了人们对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采纳和有效利用；

*b)* 为充分利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益处并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人们需要具备发展数字经济所需的新技能；

*c)* 发展和改善人的能力建设，包括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不可或缺的工作，且将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

*d)* 国际电联一直在支持各国利用电信/ICT作为发展的催化因素的努力，包括通过各种举措（包括国际电联学院）提供能力开发方面的援助；

*e)*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各组织、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和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技术界、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推动旨在改善ICT教育并使包括青年在内的人们掌握数字技能和提高数字素养的项目和举措；

*f)* 数字素养和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教育方面存在性别和年龄差距；

*g)* 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在数字技能开发方面面临具体挑战，

铭记

*a)*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快速发展对工人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期望；

*b)* 确保实现包容性获取的数字素养和技能要求采取灵活方式，以满足每个国家的繁复多样的需求和条件，

认为

1 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5G、大数据和OTT等领域的数字技能有助于充分利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2 促进数字素养、培训和技能开发的政策有助于调动上述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3 数字技能领域的教育和培训对于缩小数字鸿沟和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之间的机会平等至关重要；

4 数字技能领域的教育和培训对于促进数字赋能和包容性也至关重要，特别是对边缘化群体和有特殊需求的人群（包括妇女和女孩、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原住民）的赋能至关重要，

请成员国

1 收集和分享获取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所需的数字素养和技能数据，以推动可持续发展；

2 确定教育、学徒培训和其他青年及成人职业技能发展计划中数字技能课程的差距；

3 明确缩小数字素养和技能差距的障碍，促进旨在扩大机遇和建设能力的政策，以便通过全民教育、培训和技能开发充分利用上述技术，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协作

1 探索加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和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技术界和学术界之间协作与协调的方式方法，以培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们的数字技能；

2 将数字素养以及ICT和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技能的开发纳入全民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总体方式之中；

3 促进获得电子教学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4 鼓励为提高数字技能的教学、教育和培训质量进行投资（包括人工智能、物联网、5G、大数据和OTT等领域），并重点关注边缘化群体和有特殊需求的人群，包括妇女和女孩、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原住民，以促进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方面的技能，推进可持续发展；

5 在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分享与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有关的教育、技能和培训项目方面的最佳做法，

请秘书长

支持有效落实国际电联的相关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促进教育、数字素养、培训和技能开发，包括关于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全民的数字赋能和数字包容性。

意见4草案：推动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的和新兴技术及服务

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2021年，日内瓦）

忆及

*a)*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b)* 有关“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25号决议；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相关行动方面和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d)*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促进物联网与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

*f)* 有关“过顶业务（OT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6号决议（2018年，迪拜）；

*g)* 有关“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新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5号决议（2018年，迪拜），

认识到

*a)* 5G、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大数据和过顶业务（OTT）等新的和新兴技术持续演进，可推动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整个联合国系统正在进行的、探索这些技术的不同方面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讨论和倡议；

*b)* 电信/ICT是诸多新技术的促成因素，反过来，新技术亦可促进电信/ICT的发展和部署；

*c)* 通过推动使用电信/ICT以及新的和新兴技术，如人工智能、物联网、5G、大数据和OTT，可促成实现全球向数字经济的过渡，并加速不同行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效益，从而进一步推动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d)* 虽然这一转型将使各国能够挖掘此类技术的潜力以推动电信/ICT的使用，并促进可持续发展，但随着各国利用这一潜力，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面临落后的风险最大；

*e)* 负责任地开发和使用此类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有助于增强未来的创新能力并解决相关政策问题，因此参与开发和使用此类技术的利益攸关方应参与政策讨论，包括关于问责制和可持续发展的讨论；

*f)* 必须促进树立使用这些技术的信心，提高其安全性并实现其包容性发展，同时促进平等享受这些技术的惠益；

*g)* 扶持性战略、政策、规则、导则或原则可能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新的和新兴技术的潜力，推动使用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

*h)*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负责电信/ICT事务的专门机构，在落实WSIS相关行动方面及其成果以及通过这些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

*i)* 国际电联（包括国际电联研究组），正在开展与新的和新兴技术有关的、旨在促进电信/ICT的发展和部署的工作，

认为

1 成员国应通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为数字创新生态系统营造有利环境，促进相关新的和新兴技术，如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OTT的包容性增长和发展，以推动使用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

2 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扶持性政策，在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充分抓住此类技术带来的机会并应对相关挑战；

3 所有利益攸关方均需密切合作，充分挖掘上述认为“1”段所述的、可造福全人类的服务和技术的潜力，推动可持续发展，并研究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共同政策问题和其他挑战，特别是与信心和安全性、可靠性、包容性、透明度和互操作性有关的问题和挑战；

4 国际电联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促进其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努力利用上述认为“1”段所述的技术，推动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

5 应鼓励利益攸关方实施项目、方案和举措，使所有国家都能从使用此类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受益，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协作

1 利用上述认为“1”段所述的技术潜力，推动使用电信/ICT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公共政策和战略，以便在使用和调动上述认为“1”段所述的技术方面充抓住机会并克服相关挑战，促进可持续发展；

3 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从事本“意见”所述各种政策事项的相关实体、组织、机构和倡议的活动，

请秘书长

支持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的与本“意见”所述政策事项相关的活动，包括促成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充分利用与本“意见”所述政策事项的相关机遇，并应对相应挑战。

意见5草案：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应对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
并防范和应对未来病毒大流行及流行性疾病

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2021年，日内瓦），

忆及

*a)* 有关“全球团结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4/270号决议呼吁，联合国系统“与所有相关方共同努力，实施一项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以应对这场大流行病及其在社会、经济和金融方面对所有社会的不利影响”；

*b)* 有关“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联合国大会第74/306号决议；

*c)*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3 – 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的福祉，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9 – 建造具备复原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的工业化，推动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1 – 建设包容、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d)*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0条；

*e)* 有关“遇险和安全通信”的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七章和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f)* 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g)* 有关“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阻断埃博拉病毒传播等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的连锁反应”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2号决议（2014年，釜山）；

*h)*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确立的WSIS C7行动方面（电子环境保护）第20段“c”分段呼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应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小型经济体中如此行事”，

铭记

*a)*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的重要性、其具有的复原力和可扩展性、其在帮助更多人在危机时刻上网方面的作用，以及在进一步发展连通性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需求；

*b)* 促进电信/ICT的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以及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5G、大数据、OTT等新的和新兴技术的巨大潜力，可改善人们对COVID-19以及其他病毒大流行和流行性疾病造成的紧急情况的应对，并提高所做预防和进行缓解的有效性；

*c)* 世界各地与COVID-19蔓延有关的悲惨事件清楚地表明，需要扩大对价格可承受的高质量、可持续和具有包容性的电信/ICT的接入；

*d)* 获得关于病毒大流行和流行性疾病的相关信息对公共安全十分重要，并可支持卫生和救灾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e)* 有必要促进数字包容性，确保每个人都能用到电信/ICT，从而保持日常社会、教育和经济互动的连续性，并不让任何人因电信/ICT的使用而受到排斥；

*f)* 人们需要价格可承受和有效的电信/ICT，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生命和健康的风险，满足民众对信息和通信的迫切需求，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并支持经济应对措施，以实现可持续和具有包容性的复苏；

*g)* 需要培养所有人的数字素养和技能，不论其年龄、性别、能力或所处地点，以确保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和支持电信/ICT提供的信息社会的连续性，

认识到

*a)* 各国和各区域内部和之间存在巨大的数字鸿沟，许多区域缺乏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

*b)* 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技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实现价格为人人可承受的互连互通以及人人享有利益攸关方为此共同努力的实惠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c)* 相关国际组织在召集利益攸关方、支持和促进分享发展价格可承受的互连互通最佳做法以及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努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d)*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负责电信/ICT事务的专门机构，在落实WSIS相关行动方面及其成果以及通过这些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

*e)* 国际电联正在开展的与促进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新的和新兴技术有关的工作，国际电联的建议书，特别是促进有效利用电信/ICT系统和技术的建议书，以及可支持应对措施和恢复努力的其他相关最佳做法；

*f)* 国际电联努力收集最佳做法，说明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如何通过协作工作确保COVID-19期间的互连互通，以及如何将这些经验教训应用于未来的病毒大流行或未来促进互连互通和数字包容性的努力之中；

*g)* 国际电联应对COVID-19的举措汇集了包括国际电联成员、合作伙伴和若干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智慧，涉及复原力、无障碍获取、电子教育、数字技能和数字合作等多个至关重要的领域，包括：

i) 创建全球网络复原力平台（#REG4COVID）；

ii) 出台关于应急通信、保护上网儿童以及向所有人提供数字信息、服务和产品的新导则；

iii) 加强伙伴关系，如国际电联与世卫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国际电联-儿童基金会的GIGA – 让每所学校都享有互联网连接的全球倡议，或国际电联-劳工组织旨在促进体面的就业和提高青年人在非洲数字经济中的数字技能的倡议；

iv) COVID-19期间的数字合作系列网络研讨会，

认为

1 扩大对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和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获取和连接，并推进数字包容性和技能等其他相关方面工作，将继续在帮助缓解和管理COVID-19以及未来病毒大流行和流行性疾病的影响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请成员国

1 就与公民、组织和其他国家（如有可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3]](#footnote-3)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有关的活动开展合作、提供援助和支持，并与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及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与电信/ICT有关的行业，以帮助减轻COVID-19以及未来病毒大流行和流行性疾病的影响，并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卫生服务；

2 考虑包括电信/ICT提供商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如何在可能的情况下帮助支持就业，特别是中小企业（SME）提供的就业，并帮助在COVID-19期间继续推进教育进程和修改举措，从而减轻疫情带来的不利社会和经济后果；

3 协助实施相关项目和方案，包括国际领域的项目和方案，以便促成作为支持工具的电信/ICT的部署和使用，应对COVID 19造成的后果；

4 在电信/ICT行业采取适当行动，以减少COVID-19造成的紧急情况的严重性和数量，并减轻其后果，例如，特别是以当地语言为当地社区提供连接和信息，以帮助保护人类生命；

5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发挥积极作用，制定和传播使用电信/ICT应对COVID-19和未来病毒大流行的标准、导则和最佳做法；

6 确定和分享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有效措施，特别是在上述请成员国第1-5段所述的领域中，以便可能用于应对和防范未来潜在的病毒大流行和流行性疾病，

请秘书长

继续加强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努力，并与世卫组织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和与利益攸关方协作，强化电信/ICT网络和服务的复原力，应对COVID-19带来的挑战，并加强对疫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_\_\_\_\_\_\_\_\_\_\_\_\_\_\_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
3.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3)